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王永海、刘俊海、闵勇
2022 年 8 月 7 日